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混凝土及混凝土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辅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等；非饮用热水供应；劳务分包。</p>	<p>第十一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研发；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桥梁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如 ALC 板材等）、砌块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管理、安装和技术服务等；混凝土表面露骨剂、脱模剂等功能性化学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特种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劳务分包。</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